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累计重大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现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财险”）2024 年累计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 年，公司与华泰财险持续发生关联交易，主要为华泰财险支付公司的服务费、公司与华泰财险发生的交叉销售手续费、华泰财险购买公司以及公司购买华泰财险的保险产品保费，交易类型涉及服务类、保险业务类。截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公司本年度累计与华泰财险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3277.9265 万元，构成累计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华泰财险支付公司的服务费、公司与华泰财险发生的交叉销售手续费、华泰财险购买公司以及公司购买华泰财险的保险产品保费。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丛雪松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浦路 68 号 1 号楼五层 F、G 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华泰财险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后经 2013 年 1 月，2014 年 1 月两次增资，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关联关系说明：华泰财险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三、定价政策

公司与华泰财险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及交易条款，符合公平、公正及公允性要求，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确定，未偏离市场价格区间。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一）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公司本年累计与华泰财险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3277.9265 万元。

（二）相应比例

公司与华泰财险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涉及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关比例要求。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4 年 10 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通过了《关于审议华泰人寿与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会议决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华泰人寿与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会议决议。关联董事均出具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声明。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目前未设置独立董事，本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无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特此公告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7 日